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91930792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，於民國(下同)81年間辦理該縣湖口鄉光華路126~156號等15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，顯有草率不當之處；另於88~89年間以「地籍圖破舊，位於都市邊緣」為由，辦理上開建物之基地地籍圖重測過程，亦有瑕疵及疏失，該府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，自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7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7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